**攀枝花学院附属医院**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攀枝花学院附属医院**

**2024年1月**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项目：**攀枝花学院附属医院年度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二、比选内容**：通过综合评分选择一家医院年度招标代理机构，诚邀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此次比选。

**三、比选报价**：本次报价只需针对100万以上项目服务费按照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中标金额的百分比进行报价，100万以下的项目服务费后期由我单位与中选代理机构议谈。

**四、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要求以及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比选申请人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提供承诺函）

7.代理机构是已在财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列表中。（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上的截图，且评审现场网上查验）。

**五、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1.依法根据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3.依法发售采购文件；

4.依法组织项目开标、评审活动；

5.依法对开标、评审活动同步录音录像并刻盘保存；

6.依法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7.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协助采购人组织采购验收工作；

9.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采购处理质疑事项。

**六、代理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长三年。

**七、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八、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攀枝花学院附属医院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桃源街27号

联 系 人：阳剑

联系电话：0812-2213034

**第二章 评选办法**

比选程序：比选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合格比选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比选申请人直接淘汰；再依次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服务要求是否符合比选方案要求进行审查；最后依据综合评分表的内容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分值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中选。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
| 2 | 业绩30% | 3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采购业绩（2022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1.每提供一个项目所在地的年度代理协议的得1分，最多得15分。（提供年度协议复印件）；2.提供项目所在地2022年至今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并附不少于20个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需对业绩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根据需要随机查验清单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个数依次进行排名得分，第1名15分、第2名10分、第3名5分。注：证明材料指采购项目成交（中标）公告截图或代理协议复印件。**注：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3 | 项目实施方案10% | 10分 |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项目流程规划、工作分配时间及进度安排、接待流程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及以后得1分。 |
| 4 | 内控制度10% | 10分 | 比选申请人提供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流程控制管理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质量控制管理、职业管理及诚信管理制度、需求论证及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招标采购代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及以后得1分。 |
| 5 | 归档管理制度10% | 10分 | 比选申请人提供归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归档内容、招标采购代理项目归档流程、特殊情况归档要求、档案管理员责任及交接、归档资料样本表格）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及以后得1分。 |
| 6 | 开评标场地20% | 20分 | 1.比选申请人在攀枝花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配套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独立的开标室；②独立的专家休息室；③独立的评标室；④独立的业主休息室；⑤独立的监督室；⑥独立的档案室；⑦监控、录音设备等），本项满分1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2.营业场所在比选人所在地且≧300平方米的得6分，营业场所＜300平方米的得3分，在比选人所在地没有固定营业场所的不得分。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场地相应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可对中选的申请人进行实地考察，如有虚假，取消中选资格。 |
| 7 | 综合实力10% | 10分 | 比选申请人人员规模:3人以下不得分，3人至5人的得5分，6人及以上的得10分，本项最高的10分。（提供项目所在地近6个月社保证明）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及格式**

**比选函**

攀枝花学院附属医院：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你单位“ 　　　　　　”项目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代理事宜。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攀枝花学院附属医院：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承诺函**

攀枝花学院附属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比选申请人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技术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函**

（自行报价，格式自拟）